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900号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林洋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林洋能源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林洋能源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林洋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林洋能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涛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1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00,86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699,133.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 4 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到位，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1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人民币 1,291,699,133.0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 1,244,093,547.63 元，本年度使用人民币 47,605,585.3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销户。

（二）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28,57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8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51,428.2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0,448,556.73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1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人民币 992,892,829.2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783,892,386.03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767,555,727.47 元，利息人民币 16,336,658.56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2014年11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公司、项目实施公司与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签订日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5年5月19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478450
2015年5月19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06666779171
2015年5月22日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88733463882
2015年5月22日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75233501256
2015年5月22日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470266876523
2015年5月22日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513166861416
2015年5月22日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扬州市时代支行	932000010016208888
2015年5月22日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479503
2015年7月15日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82734165028

上述监管协议约定：

- 1、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公司授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3、开户行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5、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主动或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上述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590,000,000.00 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540,000,000.00 元、中国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在银行中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193,892,386.03 元，均为活期存款：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4,331,620.4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129,966,184.98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762,507.65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24,702,240.30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4,219.29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131.14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扬州市时代支行	3,262.36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624.62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24,120,595.2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049.84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4,760.56 万元、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99,289.2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附表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63,964.69 万元，上述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46 号《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上述资金划转。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5月19日、2016年1月4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分别至2015年11月30日、2016年6月30日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 (万元)	实际效益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按期开放	保本收益型	2015.5.27-2015.6.29	30,000.00	94.93
		保证收益型	2015.7.2-2015.7.16	14,000.00	18.26
		保证收益型	2015.7.2-2015.7.30	16,000.00	41.73
		保证收益型	2015.8.3-2015.9.7	17,000.00	52.16
		保证收益型	2015.8.28-2015.9.30	4,000.00	10.85
		保证收益型	2015.8.28-2015.9.30	5,000.00	13.56
		保证收益型	2015.9.8-2015.10.9	17,000.00	46.20
		保证收益型	2015.10.10-2015.11.18	17,000.00	58.13
		保证收益型	2015.11.19-2015.12.30	17,000.00	53.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2.30-2016.2.22	5,000.00	22.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4-2016.2.29	12,000.00	57.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2.23-2016.3.31	6,000.00	15.98
中国工商银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工行收益与挂钩区间累计结构型存款	2015.5.28-2015.6.30	50,000.00	162.7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7.2-2015.8.5	50,000.00	163.01
	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7.22-2015.8.27	4,000.00	13.04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 (万元)	实际效益
	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8.6- 2015.9.10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9.11-2015.10.15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9.8-2015.10.12	4,000.00	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0.16-2015.11.19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0.13-2015.11.16	4,000.00	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20-2015.12.24	50,000.00	15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17-2015.12.21	4,000.00	1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2.26-2016-01-28	50,000.00	14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2.22-2016.01.25	4,000.00	11.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4-2016.2.29	12,000	57.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2.23-2016.3.31	6,000	15.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6-2016.2.29	4,000.00	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9-2016.3.3	50,000.00	139.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3.1-2016.4.4	4,000.00	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3.4-2016.4.7	50,000.00	139.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4.5-2016.5.9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4.8-2016.5.12	50,000.00	
合计					2,043.94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69.9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48,592.11 万元。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15,58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3,012.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69.91 万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48,592.11 万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2,886.94 万元，项目节余资金 52,053.49 万元，其中本金节余 47,690.86 万元、孳生利息 4,362.64 万元。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业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智能电能表配套项目募集资金 153,293,555.23 元向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文苑路 222 号。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对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地点，新增建设地点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银河路以北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

上述议案经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在“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及“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基础上增加“安徽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林洋能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6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169.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16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能电能表建设 项目		44,119.50	17,847.34	17,847.34		17,847.34		100	2014 年 3 月	17,434.25	是	否
智能用电信息管 理终端建设项目		14,135.50	5,130.98	5,130.98		5,130.98		100	2014 年 3 月	4,792.87	是	否
智能电能表零部 件配套项目		15,333.10	7,501.69	7,501.69		7,501.69		100	2013 年 2 月	1,665.89	是	否
技术和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6,989.70	2,406.93	2,406.93	177.78	2,406.93		100	2015 年 3 月	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80,577.80	32,886.94	32,886.94	80,577.80	32,886.94						
超募资金归还银 行贷款及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48,592.11						

项目节余永久补					4,582.78	47,690.86						
充流动资金												
合计		80,577.80	32,886.94	32,886.94	4,760.56	129,169.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五）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第三、（七）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八）项							

注：技术和服务中心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04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89.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89.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20,700.00	120,700.00	120,700.00	66,389.45	66,389.45	54,310.55	55.00	2016 年	9,445.77	是	否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1,344.86	41,344.86	41,344.86	21,281.63	21,281.63	20,063.23	51.47	2016 年	1,230.57	是	否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1,618.21	11,618.21	2,381.79	82.99	2016 年		否	否
合计		176,044.86	176,044.86	176,044.86	99,289.29	99,289.29	76,755.57	56.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二）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四）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八）项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0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6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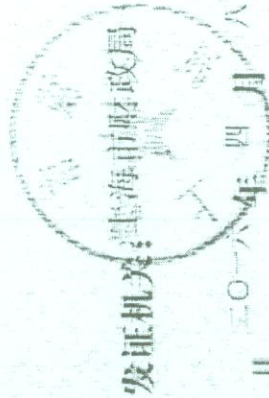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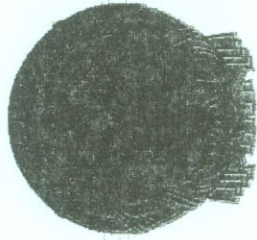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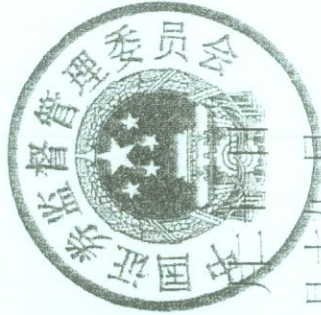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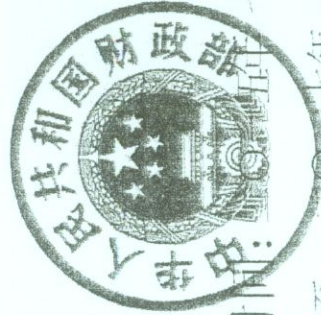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郑斌
Full name	郑斌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10-09
Date of birth	1970-10-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310106197010090014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01009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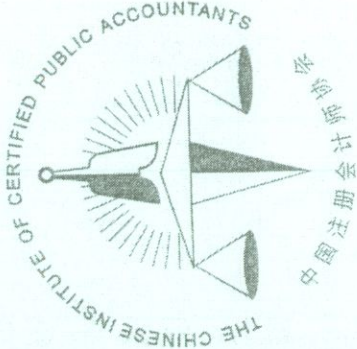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涛
 Full name 张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3-03
 Date of Birth 1971-03-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310303197103030012
 Identity Card No. 31030319710303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4月 30日